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奉行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與問責之企業管治原則,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訂明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即(i)守則條文 — 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就任何偏離作出經斟酌之理 由;及(ii)建議最佳常規 — 僅就指引而言,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i)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之守則條文A.2.1;(ii)規定上市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守則條文B.1.1則除外(該等偏離僅存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該等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責任為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應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利益。

每名董事須行之以誠地執行職責,並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前提。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已轉授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轉授之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代表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已轉授董事委員會作為參考之各類職責。

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城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兆根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路橋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東輝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繼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黄光漢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世。

董事名單(按分類)將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錄中披露。

梁鄂先生乃梁城先生之胞兄,除此以外,彼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規定。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三分之 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確認其各自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和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以身作則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務及應激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同時兼任。

梁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名人士為本公司提供強力而貫徹之領導,並容許更有效率及效益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之執行。因此,對本公司業務前景而言乃屬有利。

董事會認為目前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名人士之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權力和職權之平衡。

4.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持續直至合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時終止,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兆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

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約為一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如上所述,梁兆根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此外,賈路橋先生及楊東輝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該兩名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本公司之通函連同本年報(當中載有該等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一併寄發。

儘管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均須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之制定及 規劃、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董事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評估及選拔候選董事制定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需 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挑選程序。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招聘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梁鄂先生、梁城先生、李家耀先生、賈路橋先生、楊東輝先生、黃光漢先生及 黃繼昌先生均有出席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之專業 知識、技巧和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候選連任之董事。

5. 董事培訓

新獲委任之董事(包括梁兆根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及充分明白上市規則規定其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及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

6.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送呈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委員 會成員,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最新之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需要時有自行接觸 高層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且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審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 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 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討及 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梁鄂先生 7/7 梁城先生 6/7 李家耀先生(附註1) 1/1 梁兆根先生(附註2) 6/6 賈路橋先生 4/7 楊東輝先牛 3/7 黄光漢先生 5/7 黃繼昌先生 7/7

附註:

- (1) 李家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 (2) 梁兆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緊隨其委任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合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敏感之資料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B.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為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 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之要求。

為提升業務決策之效率,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梁鄂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本公司所有業務部門之運營,並就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之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董事會亦指派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 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

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得高層管理人員之全力支持。

C.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確立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之程序。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遵照守則條文B.1.1,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偏離此守則條文是由於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去世所致,黃先生當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去世後,薪酬委員會剩下執行董事梁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兩名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路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其時本公司已妥為遵照守則條文B.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制訂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程序提出建議,該政策須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市況後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一次,以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及架構及檢討及考慮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就其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匯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討論本公司薪酬相關事宜。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 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梁鄂先生
 1/1

 黃光漢先生
 1/1

 黃繼昌先生
 1/1

D.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之財務申報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須負責提呈持平之清晰易明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高層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説明及資料,以致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能。董事會亦須負責維持完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資產之利益。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考慮處理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F. 審核委員會

出具州夕

因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世而終止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後,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繼昌先生(主席)、賈路橋先生及楊東輝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任條款;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守章程序、高層管理人員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報告書。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一次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事項。

各成員於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 从 员 红 行	山师华/ 盲硪举1] 从数
賈路橋先生	2/2
楊東輝先生	1/2
黄光漢先生	2/2
黃繼昌先生	2/2

山府家 / 侖議與行次數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財務報告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該等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審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 1,430,000

非審核服務: 非審核服務:

税務服務 241,000

總計: 1,671,000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可於股東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u-right.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及其他資料。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2樓。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股東大會程序中闡釋。倘須投票表決,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將於大會上詳述。

倘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com)上公佈。